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775-00180888

预算编号：0025-W0000029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5190）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775-00180888 预算编号：0025-W0000029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5190）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00000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 系 人：陈宇 电 话：021-64455555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13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5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5190，包件 X，投标保证金”</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8 10:00: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17	谈判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1-08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p>
18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报价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

		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1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 1.5%; 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 500-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45%, 1000-5000 万以内部分按 0.25% 差额累进后下浮 10% 计取。 注: 服务费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谈判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775-0018088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4-5190）
预算编号：0025-W00000290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 4、采购内容：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服务期限：一年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五、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8 10: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七、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1-08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八、联系方法：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陈宇 021-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沈思骏、陈沁雯 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技术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保证金

- 4.1 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 4.2 本次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报价人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4.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4.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4.9.1 开标后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4.9.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谈判及评审

- 5.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 8.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读者证卡制作数量及要求

20 万张非接触式 CPU 读者证，卡面上全市“一卡通”各图书馆的馆别代码、读者信息、读者证号的激光蚀刻和打标及个性化处理。

二、 读者证卡制作依据、规范及要求

读者证卡需严格遵守国家标准 GB/T22351.1-2008《识别卡无触点集成电路卡 邻近卡 第 1 部分：物理特性》、GB/T17554.1-2006《识别卡-测试方法-第 1 部分：一般特性测试》、GB/T14916-2006《识别卡-物理特性》和行业标准 CJ/T 166-2014《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应用技术条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需按照上海图书馆对读者证卡具体要求进行卡片的激光打标及个性化处理。

三、 证卡物理性能

读者证卡芯片需是采用国产 CPU 智能卡芯片，最少提供 32 KB ROM, 48 KB FLASH, 4.5 KB RAM 存储器，符合 ISO14443 的 TYPEA 及 TYPEB 标准的通讯协议，以及 SSF33 等国家加密算法模块，并内置证卡专用操作系统(COS)。

卡片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卡体尺寸：符合 GB/T22351.1-2008 《识别卡-无触点集成电路卡-第 1 部分：物理特性》；卡片耦合区域的尺寸和位置符合 GB/T 22351.2-2010《识别卡 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邻近式卡 第 2 部分：空中接口和初始化规范》；
2. 卡片材质：采用 PVC Poly(vinyl chloride) 及 PVCAPoly(vinyl chloride-acetate)制成，符合 GB/T 14916-2006《规范及卡片机电特性要求》标准；
3. 卡片印刷质量：卡体图案按客户要求设计的图案进行印刷，卡体印刷图案、文字清晰。网点分辨率 ≥ 175 线/英寸(根据不同版面确定采用 175 线或 200 线)，正、反面印刷套印准确，套准误差 < 0.06 mm。并按照要求在卡面进行激光打标卡号，卡号标记应边缘清晰，对卡面无损伤，印刷外观要求如下：

项目	标准
光洁	无气泡、凹凸点及脏污
黑点	直径 < 0.2 mm的不明显黑点：正面不超过 1 个；反面不超过 2 个
杂物	长度 < 0.5 mm的细小杂质纤维：正面不超过 1 个；反面不超过 2 个

色斑	直径<0.5 mm杂色斑：正反面不允许
划痕	长度<5 mm的细划痕：不超过 2 条
色差	不超出±5 %

四、 证卡机电特性

卡片的机械特性、电气特性要符合 ISO/IEC14443-2-2016《识别卡. 无触点集成电路卡. 第 2 部分: 射频功率和信号接口》、《识别卡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感应卡 第 3 部分: 初始化与防撞击》; 芯片的工作频率规定为 13.56 MHz ± 7 KHz。

所投标货物 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需提供国家相关权威计量测试机构提供的同类型证卡检测报告。

主要指标如下：

1. 整卡翘曲度：

翘曲最大值应不大于 1.5mm

卡片切边毛刺长度：<0.08mm。

2. 弯曲刚度：

① 弹性变形量应在 3mm 与 35mm 之间。

② 塑性变形量应小于 1.5mm。

3. 表层剥离强度：≥3.5N/cm。

4. 温、湿度条件下的卡尺寸稳定性和翘曲：

将卡依次置于下列环境下各 60 分钟 (a) -35°C ± 3°C; (b) 50°C ± 3°C, 相对湿度 95% ± 5% 将卡取出, 放在实验室环境条件下保持 24 小时, 再测卡片尺寸及卡片翘曲, 要求卡片尺寸值和最大翘曲值的测量的结果应与原测量值一致。

5. 抗交变磁场

卡暴露在频率为 13.56MHz, 场强为 12A/m 的交变磁场 6 分钟, 试验后卡的功能应正常。

6. 抗静电试验

用 6kV 电压对 150pF 电容充电, 经 330 Ω 电阻对卡进行正、负极性放电后, 卡的功能应正常。

7. 耐化学性

卡在几种不同的化学溶液 (5%的盐水、5%的醋酸溶液、5%的碳酸钠溶液、60%的乙烷酒精水溶液、10%的糖水、50%的乙烯乙醇溶液) 中分别浸没 1 分钟后,

卡读、写功能正常。

8. 墨层耐磨性

采用耐摩擦脱色试验机，压力 20N；磨头往复频率 43 次/分，行程 65mm，墨层完好度 $\geq 70\%$ 。

9. 抗 X 射线

X 射线能量(70-140)keV, 剂量 0.1Gy, 对卡正反面分别辐射，试验后卡的功能应正常。

五、 运行技术要求

1. 需确保读者证卡与上海图书馆现有读卡机具能够兼容，确保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一卡通”服务系统所覆盖的四百多家区、街镇分馆读者证系统的顺利运行和机具日常维护工作, 对涉及读者证系统的办证机（自助、半自助、人工）、借阅机（自助、人工）也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
2. 符合上海图书馆读者证系统及与读者证卡相配套的软硬件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满足了上海图书馆和中心图书馆“一卡通”各图书馆对相关上海图书馆读者信息管理系统、读者办证系统、IC 卡密钥的安全加密算法的要求。
3. 目前读者证系统已拥有“接触式 IC 卡读者证”、“双界面 CPU 卡读者证”和“非接触式 CPU 卡读者证”三种读者证卡，为使三种证卡能在所有图书馆系统中兼容，需具有编制 COS（IC 卡内操作程序）并兼容三种读者证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或同类型的证明文件。
4. 目前图书馆“一卡通”应用系统已在全市范围内四百多家图书馆使用，此次招标的 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卡需确保与其所配套使用的信息系统和涉及 IC 卡处理的读写卡加密算法和程序保持全面兼容，确保市民能够持读者证卡顺利办理各类图书馆业务。
5. 按照上海图书馆的要求对相关读者证系统和所有相关机具等设备做好维护升级工作。
6. 需提供满足读者证卡系统的操作、发行、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还要对各相关用户方（各级图书馆）技术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胜任日常技术管理和业务操作工作。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需承诺成品读者证卡交货一年内，卡片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损坏或褪色等情况，无法正常使用，负责免费更换。

2. 提供与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一卡通系统应用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3. 确保现场提供实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解决；在承诺服务期内，7×24 小时故障响应，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24 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需抵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4. 应详细说明技术服务与故障响应的处理流程和服务组织的机构，以及支持服务体系；应承诺随着第三方设备及软件升级带来的技术发展而进行的必要技术改进。
5. 供货期：一年

七、其他要求

1.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人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预制证备货，并协商具体送货时间；2025 年 9 月中旬，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2025 年 11 月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预制证备货，并协商具体送货时间；2025 年 9 月中旬，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2025 年 11 月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包 1

总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内容）（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服务人员；
3. 服务保障措施；
4. 履约能力；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2021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报价人须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